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## 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5.24 98學年度第19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規劃本所預算、經費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到七人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，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相關會議之本系代表。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五月份之所務會議中改選之。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務會議補選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1. 規劃本所年度預算分配。
  2. 本所超過2萬元財產採購之審核。
  3. 其它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